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### (2026年1102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年第2号),共涉及我市4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#### 一、东莞市凤岗九隆百货商店(个体工商户)销售的“鲈鱼(淡水鱼)”

东莞市凤岗九隆百货商店(个体工商户)销售的“鲈鱼(淡水鱼)”,经抽样检验,孔雀石绿(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)项目(标准值:不得检出,实测值:5.02  $\mu$ g/kg)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“鲈鱼(淡水鱼)”。经调查,该店共购进上述“鲈鱼(淡水鱼)”4.4公斤,均已销售完毕,无库存。该店已张贴了召回公告,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该案件已办结。

#### 二、东莞市湘里厨子饮食有限公司经营的“黄贡椒辣椒干”

东莞市湘里厨子饮食有限公司经营的“黄贡椒辣椒干”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（标准值：不得使用，实测值：2.13g/kg）不符合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“黄贡椒辣椒干”。经调查，该公司共购进上述“黄贡椒辣椒干”1.5公斤，其中1.3公斤用于抽检，其余用于食材制作，无法进行召回。

我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，该案件已办结。

### **三、东莞市凤岗匠烧记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使用的碗**

东莞市凤岗匠烧记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使用的碗，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（标准值：不得检出，实测值：检出）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不合格产品为餐具，无法进行召回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该案件正在办理中。

### **四、东莞市凤岗良佳汤粉店使用的碗**

东莞市凤岗良佳汤粉店使用的碗，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（标准值：不得检出，实测值：检出）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不合格产品为餐具，无法进行召回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该案件正在办理中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请及时拨打举报电话 12345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2月24日



